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890

## 高交大队关于高速公路交警大队交通安全风险 分析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二、关于投标

1、获取谈判文件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谈判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 1、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使用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

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高交大队关于高速公路交警大队交通安全风险分析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高交大队关于高速公路交警大队交通安全风险分析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890

项目名称：高交大队关于高速公路交警大队交通安全风险分析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交大队关于高速公路交警大队交通安全风险分析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模型作品	高速公路交警大队交通安全风险分析预警系统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交大队关于高速公路交警大队交通安全风险分析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交大队关于高速公路交警大队交通安全风险分析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06日至2026年01月0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1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谈判文件；（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谈判文件

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地址：安康市江北安康大道

联系方式：15691560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联系方式：188915553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玲

电话：18891555317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5 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1.1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要保证在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红色印章的复印件。

2.1.3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4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平台获取谈判文件，未从陕西省公共资源平台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 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2.1 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工程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 二、谈判文件

###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

方式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5.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2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5.4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 五、商务及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谈判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

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 9. 谈判报价

9.1 谈判报价为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具备运行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货物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验收前办理的一切费用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供应商必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谈判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货物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谈判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 10. 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谈判保证金：无。

##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标书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 14.1.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4.1.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 14.1.3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 1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

### 14.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3)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4) 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5) 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6)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7) 谈判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投标人谈判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谈判文件发出至谈判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1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3.1 投标人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谈判与评审

### 18. 文件开启和评审

#### 18.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谈判。

18.1.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8.1.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8.1.5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谈判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8.1.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8.1.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8.1.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1.9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谈判，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1.10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 **18.2、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8.3、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19. 谈判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工程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各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0、谈判办法及内容

### 20.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单位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标书。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主体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单位控股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声明）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 符合性评审：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4	符合第四章“商务条款”规定

5	服务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未缺项的；
8	谈判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没有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9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0	其他情况：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20.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投标单位进行最终报价。

- (1) 技术方案评审。主要审核谈判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及完整性等。
- (2) 投标单位业绩和培训、维保服务措施的确认。
- (3)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4)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6)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4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5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服务承诺，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6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 20.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0.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0.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20.7.3 价格优惠比例

####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0.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0.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 六、授予合同

##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谈判结束后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1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且应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响应文件内容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文件内容一致。

## 23. 中标服务费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3条或第24.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25. 其他

25.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5.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谈判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 25.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

谈判响应文件中。

## 七、质疑与投诉

### 26、质疑及投诉

#### 26.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地址：安康市江北安康大道

联系方式：15691560070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联系方式：18891555317

邮 箱：752938981@qq.com

## 23.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

高交大队关于高速公路交警大队交通安全风险分析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 2、项目概况：

建模从恶劣天气下交通事故风险预测模型和地质灾害风险预测模型以及异常流量监测模型三种模型结合分析出发,通过分析平台历史交通事故的产生因素,应用大数据赋能,汇聚高速交警、运营公司,气象、水文、地质等多部门,包括高速卡口车流量、交通事故,地质灾害分布、气象水文等数据资源;搭建“恶劣天气下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风险分析与预警模型”+“地质灾害风险预测模型”+“异常流量监测模型”,考虑天气条件、交通流量、道路状况等多维数据,实时监测和分析交通安全风险,为相关部门提供及时、准确的预警信息。

结合高速交警自建卡口、智能监控球机等交通技术设备,将高速公路按预定的公里数分段进行流量异常侦测并快速预警,拟选定十天高速公路东段(陕鄂界-安康东)十天高速79公里340米卡口和十天高速K190卡口的道路通交通安全流量和路段平均车速为风险预测模型的风险评估指标之一。由于该路段目前建设的监测点位密度不足及间距较长,同时段内道路阻塞式交通事故,交通管制,设备、网络中断等事件、故障都会造成流量异常,对模型运算,预警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产生干扰因素。所以,本次风险预测模型同时兼顾气象、地质、水文、交通事件等历史数据,同时获取路段内气象、水文等传感设施实时数据作为风险预测模型的风险评估指标。

计划实施三大预测模型,提升高速公路在恶劣天气及地质灾害条件下的安全管理水  
平。数据方向,主要以十天高速公路东段(陕鄂界-安康东)79~190公里(K79公里+340米, K190+0)桩号路段的地质特征和历史灾害数据,识别出易结冰路段、河流路段以及存在泥石流隐患点等关键区域。针对恶劣天气,我们通过分析历史事故、历史车流量、历史平均车速、历史道路隐患等数据,确定了主要风险源,并利用Logit模型等先进统计工具对交通风险进行了等级划分,进而制定车速控制、信息发布和交通组织等预警管理措施。同时,针对地质灾害,重点确认关键路段的地质特征和历史灾害数据,采用先进的XGBoost模型进行训练和验证,构建一个能够准确预测地质灾害风险的模型,并基于此建立了地质灾害发现、交通安全管控预警机制,以确保在灾害发生前及时采取措施保护公众通行安全。

### 3、采购内容：

服务范围：覆盖安康高速大队整体区域，重点试点十天高速公路东段（陕鄂界 - 安康东，K79 公里 + 340 米至 K190+0 桩号路段）。

设备部署：包括 2 台四要素气象站、10 台路面结冰预警传感终端、1 台短信猫、1 张短信卡、1 台 3D 建模主机（显示器 25.3 英寸）、2 台高性能主机（内存不低于 16G、SSD 不低于 512G、显卡显存不低于 8G）、6 台警务终端、18 张 VPDN 数据流量卡（1 年）。

数据覆盖：汇聚试点路段历史与实时的气象、水文、地质、交通流量、事故、设备状态等多源数据，构建完善的基础数据库与预警库。

### 4、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子系统/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基础数据维护	处置预案库（增删改查）	对不同类型、不同等级处置预案进行维护管理	套 1
		道路资源库（增删改查）	对十天高速（东段）进行分段管理	套 1
		实时预警库（增删改查）	对预警类型进行管理维护	套 1
		警员警车库（增删改查）	对警员警车信息进行维护	套 1
		传感设备库（增删改查）	对传感监测设备进行管理维护	套 1
		卡口、视频资源库（增删改查）	对十天高速（东段）卡口、视频资源进行维护	套 1
2	GIS 信息数据接入	位置信息接入	实时位置信息接入，并关联高速公路桩号	套 1
		预警地理信息	预警地理信息接入，并关联高速公路桩号	套 1
		警员地理信息	警员地理信息接入，并关联高速公路桩号	套 1
		警车地理信息	警车地理信息接入，并关联高速公路桩号	套 1
		传感设备地理信息	传感设备地理信息接入，并关联高速公路桩号	套 1
3	恶劣天气交通安全风险分析预警模型	恶劣天气历史数据清洗	对十天高速（东段）历史天气数据、历史事故数据、历史流量数据、历史道路事件数据等交流数据进行筛选，标记。	套 1

		恶劣天气模型开发	通过历史天气、事故、流量、道路事件等数据开发分析模型，接入实时天气、事故、流量、道路事件，模型自动运行计算，输入道路风险等级预警	套	1
		恶劣天气模型训练	根据历史数据以及实时数据对模型精确度进行优化处理	套	1
		凝冰监测数据接入	前端 12 处凝冰传感设备温度、积水数据接入	套	1
		凝冰监测图像接入	前端 12 处凝冰传感设备图像接入	套	1
		预警信息查询与展示	天气风险预警列表查询以及展示	套	1
		交通事故数据对接	交通事故数据列表查询以及展示	套	1
		交通事件数据对接	交通事件数据列表查询以及展示	套	1
		预警与地图联动定位	预警数据与 GIS 地图联动	套	1
		视频监控接入地图	视频数据与 GIS 地图联动	套	1
		卡口数据接入地图	卡口数据与 GIS 地图联动	套	1
		情报板接入地图	情报板与 GIS 地图联动	套	1
		驻勤点接入地图	驻勤点与 GIS 地图联动	套	1
4	地质灾害交通安全风险分析预警模型 (桥梁监测)	地质灾害历史数据清洗	对十天高速（东段）历史天气数据、历史事故数据、历史地质灾害数据等交流数据进行筛选，标记。	套	1
		地质灾害模型开发	通过历史天气数据、历史事故数据、历史地质灾害数据等交通数据开发分析模型，接入实时桥梁异常 <b>传感设备</b> ，模型自动运行计算，输入道路风险等级预警	套	1
		地质灾害模型训练	根据实时桥梁监测数据对地质灾害模型精确度进行优化处理	套	1
		前端页面开发	地质灾害交通安全风险展示页面开发	套	1
		服务端接口开发	桥梁异常 <b>传感设备对接</b>	套	1
		光纤振动告警对接	桥梁异常告警对接	套	1
		涉水桥梁数据采集（无人机航拍）	对涉水桥梁进行航拍数据采集	套	1
		航拍数据清洗	对航拍数据进行筛选处理	套	1
		涉水桥梁 3D 建模	通过航拍数据以及 3D 建模软件进行涉水桥梁 3D 建模	套	1

5	异常流量监测 预警模型	断流预警模型开发	对高速公路路段断流情况进行分析监测	套	1
		大流量预警模型开发	对高速公路路段大流量情况进行分析监测	套	1
		缓行预警模型开发	对高速公路路段车辆缓行情况进行分析监测	套	1
		异常流量页面开发	异常流量监测页面开发以及展示	套	1
		车流量数据对接	车辆通行数据对接以及展示	套	1
6	预警处置	预警数据总览	预警数据总览展示	套	1
		预警数据列表展示	预警数据列表暂时	套	1
		预警按等级分类查询	预警数据按等级查询	套	1
		预警按关键字模糊查询	预警数据关键字模糊查询	套	1
		预警按处置状态数量统计	预警数据处置统计	套	1
		预警与地图联动定位	预警信息 GIS 地图标注	套	1
		预警处置主流程管理	预警处置流程自动化管理	套	1
		预警短信发送	预警处置短信信息群发	套	1
		执法记录仪系统对接	警员执法记录仪数据对接	套	1
		预警处置子流程功能		套	1
7	预警处置 APP	预警升级、降级处理流程	预警信息升级、降级流程开发	套	1
		手动新增预警功能	手动添加预警信息	套	1
		角色管理	终端 APP 用户角色管理	套	1
		警员定位	警员地址实时传送	套	1
		预警事件查询	终端预警事件信息查询	套	1
		预警事件签收	终端预警事件签收	套	1
		预警事件处置	终端预警事件处置反馈	套	1
8	流量卡	VPDN 数据流量卡		张	18
9	短信猫	短信群发终端		台	1
10	短信卡	用于短信群发的短信数据卡		张	1
11	3D 建模主机	屏幕尺寸: 25.3 英寸 刷新率: 33Hz 分辨率: 3K 超高清 屏幕比例: 16:9 黄金比例 技术: Kaleido 3 彩色护眼墨水屏		台	1
		CPU: 主频不低于 2.66GHz 内存: 不低于 16G SSD: 不低于 512G 显卡: 显存不低于 8G		台	2

12	警务终端	屏幕尺寸:≥6.58 1024*2408 摄像头: 前摄不低于 1600W 像素, 后摄不低于 6400W, 2400W 夜视摄像头 电池容量: 不低于 9600mAh 网络频段: 4G 全网通, 双卡双待 导航: 北斗 内存/存储: 8GB+256GB 其他: IP68/IP69K 认证, 防水、防尘、防震 POC 公网对讲	台	6
13	四要素气象站	传感器:温度、湿度、风速、雨雪 立杆: 2 米 (管径 76mm) 30W/20AH+市电 设备箱: 工业级 ABS 防护箱, 防腐防尘耐高温 数据采集: 数采仪+互联网流量 *3 年	台	2
14	路面结冰终端	定制	台	10

## 第四章 商务条款

### 一、项目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

### 二、实施地点: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指定地点。

### 三、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四、工程款项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40%,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55%, 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 5%。

### 五、运输

1) 运输由供应商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 六、质量要求

- 1) 乙方保证质量标准达到合格。
- 2) 乙方承诺提供所有材料是国家认证的合格产品;

3) 乙方承诺提供所有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 质量可靠;  
4) 乙方承诺符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5) 乙方承诺提供的所有合同标的物是所有权无争议, 且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6) 乙方所投产品完全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制造、检验,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一贯秉承“质量第一、服务第一”的宗旨, 从设备采购到产品出厂测试, 层层把关, 层层有记录, 产品生产的各个质量控制环节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决不让不合格的零件流入下一道工序, 做到每个设备产品100%合格。将以优质、热忱、周到的售后服务一定让业主感到满意, 乙方郑重承诺, 提供给业主的产品均为合格产品。

## 七、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所有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1年。  
2)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保证按期完成项目供货。  
4) 乙方不对甲方提出附加条款。  
5) 凡货物出现问题, 由乙方全部负责。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均由乙方提供,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八、验收

1) 乙方负责发运所购买所有货物(中标结果内容到合同所指定的地点), 并承担在此运输过程中的装卸费、损耗及运输费用。  
2) 乙方全力配合产品验证工作, 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 乙方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 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 九、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 采购人会同谈判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_\_\_\_\_

\_\_\_\_\_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_\_\_\_\_

\_\_\_\_\_。

2. 技术内容：\_\_\_\_\_

\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_\_\_\_\_；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_\_\_\_\_；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_\_\_\_\_；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费用：

1. 支付方式：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应保证账户信息的真实准确，因乙方账户信息提供错误导致的付款延迟及付款错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人民币：\_\_\_\_\_元)；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55 % (人民币：\_\_\_\_\_元)；留存合同金额的 5 % (人民币：\_\_\_\_\_元) 待项目运行满 1 年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3) 其他支付方式：

如果乙方未能按前述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费用支付时间。甲方在此情况下延迟支付费用不应被视为违约。

4. 发票类型: \_\_\_\_\_

发票税率: \_\_\_\_\_

#### 第四条 研究开发项目承担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 第五条 保密要求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数据、技术报告等文件、样品、材料及乙方在本合同商谈、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内部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专有信息等一切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应当妥善保管有关图纸、数据、技术资料及其他应保密的信息, 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转让、复制、传播技术资料或向第三方披露; 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或技术; 不得将甲方的技术资料或技术用于自身技术、设备升级、研发等, 否则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公证费、代理费等。

3. 本保密条款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 长期有效。

#### 第六条 背景知识产权

1. 乙方为本项目投入已有的背景知识产权详见《背景知识产权清单》(如有, 作为附件)。

2. 乙方投入已有的背景知识产权, 经双方约定, 乙方许可甲方在本项目中永久免费使用,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使用。

#### 第七条 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1. 双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 自产生之日起归双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 归乙方所有。

3.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 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4.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5. 乙方交付技术成果的同时还应移交技术开发项目的过程记录, 例如: 技术报告、检验报告、测试结果等。甲方拥有技术开发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数据和信息的永久拥有权和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 除为本合同目的外, 乙方不得保留、展示、使用、加工这些数据和信息, 否则由此产生的技术成果及所得经济利益全部归甲方享有, 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公证费、代理费等。

#### 第八条 后续改进

1. 甲方有权利用本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于甲方。

#### 第九条 技术指导和培训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_\_\_\_\_

2. 地点和方式：\_\_\_\_\_

3. 费用及支付方式：\_\_\_\_\_

第十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研究开发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_\_\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立即交付技术成果，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价款，已支付的乙方应当全部退回，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双方约定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双方，乙方不得以自己名义申请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技术成果及所得经济利益全部归甲方享有，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十二条 联系人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联系人。

2. 联系人专门负责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确认、对账、货物接收、发票收取、诉讼文件接收等工作，联系人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各方行为，产生的任何后果由各方承担。如联系人、电话发生变更，变更方应提前告知对方并出具加盖公章的联系人信息变更书面文件，否则按照原地址送达的通知文书等仍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自然灾害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变动等。

2.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

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的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质量保证

1. 项目整体质保 1 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乙方进入甲方场所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防疫、保密等各项制度或要求，可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保密协议等，办理乙方相关人员进入甲方场所的手续，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安全及保密教育提醒，防止安全、泄密等各类事故的发生，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公证费、代理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高交大队关于高速公路交警大队交通安全风险  
分析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时 间：\_\_\_\_\_

# 目录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谈判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货物说明一览表
- 五 商务及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谈判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 八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一、谈判响应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的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谈判响应文件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内容及服务谈判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和拒绝谈判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 (元)	工期 (天)	质保期 (年)	备注
高交大队关于高速公路交警大队交通安全风险分析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谈判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分项报价表

注: 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③ 以上综合报价必须包括货物的价格及与其相关的各项税费、运输、装卸、包装、验收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注：①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格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设置表格，但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及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得内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注：如有漏报、瞒报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

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 八、投标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
- 2、商务响应说明；
- 3、供货、技术服务的组织措施；
- 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5、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货物（全部）制造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若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谈判小组评审；

投标货物（全部）制造商若非中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